



科技创新服务事项 指南 汇编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企业梯队培育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1)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3)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6)

二、孵化体系建设

4. 杭州高新区（滨江）创业服务机构工位注册申报 (10)
5.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12)
6.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14)
7. 杭州市众创空间申报…………… (17)
8.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19)
9. 浙江省众创空间申报…………… (22)
10.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 (25)
11.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27)
12. 国家众创空间申报…………… (30)

三、科技创新发展

13.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33)
14. 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申报 (36)

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40)
---------------------	--------

四、研发体系建设

16.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	(43)
17. 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申报·····	(46)
18.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单位申报·····	(48)
19.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50)
20. 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	(52)
21.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	(54)
2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	(57)
23.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申报·····	(61)
24.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	(64)
25. 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67)
26. 浙江省创新联合体申报·····	(69)
27. 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73)
28.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	(76)

五、转化合作建设

29. 杭州市成果转化员申报·····	(78)
30. 技术合同登记·····	(80)
31. 创新券补助申报·····	(82)
32.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	(8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 15 类经济实体，及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不予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如：专利、标准、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等），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3. 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4. 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 ability。

5. 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

6. 企业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有严重环境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证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参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请、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备案。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年为例，3月-10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徐丽媛 8816255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一、事项名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2.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3.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仍需申报):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四、申报材料:

1.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2.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 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省科技厅公示公告。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3 月-9 月)。

七、扶持政策：无。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徐丽媛 8816255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一、事项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综合得分应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总目录；
2. 企业承诺书；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IP（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6. 企业人员相关资料；
7. RD（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资料；

8. 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9. PS〔高新产品(服务)〕相关资料;
10. 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1. 科技成果转化说明材料;
12.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13. 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6. 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区县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省认定办认定报备、国家认定办公示公告。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年为例，2月-7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新认定企业奖励30万元，重新认定企业奖励10万元，新引进国高企奖励30万元；新引进国高企或新引进且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高企，给予三年房租补贴。政策如有调

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李丽 87703294

杭州高新区（滨江）创业服务机构

工位注册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创业服务机构工位注册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

2. 引进或自有面向创业项目（企业）的创投（天使）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3. 入驻项目或企业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

4. 至少有 3 名具备 1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运营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

5. 众创空间已实际投入运营，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

6. 管理和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和会计核算办法；制定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制度等。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高新区（滨江）创业服务机构工位注册申请表》；

2. 场地信息、创投基金、运营团队、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核查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全年分批备案。

七、扶持政策：无。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企业 孵化器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1.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2.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人员 3 名（含）以上，配备创业导师 2 名（含）以上。

3. 孵化器建立了孵化培育企业的相关制度，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退出机制及孵化服务制度。

4. 孵化器建立了孵化服务体系，提供投融资、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成果转移、政策咨询、法务等相关服务内容不少于 5 项。

5. 孵化器自有场地内注册办公并经备案的在孵企

业不少于 10 家。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表》；
2. 场地信息、运营团队、管理制度、在孵企业、导师名单、营业执照、孵化服务体系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区科技局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3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经备案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在孵企业 15 家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发展方向清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满 1 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 3 年。

3.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 2 名。

4.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5.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6. 孵化器运营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 申请认定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市级标准化孵化器申请认定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 60%。

3.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表》;

2. 场地信息、运营团队、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复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

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20 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合格的市级孵化器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入驻的在孵企业给予三年 50%房租补贴。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杭州市众创空间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众创空间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 12 个月。

2. 具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 15 家，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 8 家。

4. 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资）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 2 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5. 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

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 5 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
2. 场地信息、创投基金、运营团队、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复审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的市级标准化、专业化示范、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市级众创空间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一）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平台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的，则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

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 3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 15 家以上。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 15 家以上。

(二) 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在孵企业不低于 2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 10 家以上。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场地信息、运营团队、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毕业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报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需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情况。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7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考核优秀、合格的省级孵化器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浙江省众创空间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众创空间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

3. 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4.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5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
2. 场地信息、创投基金、运营团队、创客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7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

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奖励50万元;考核优秀、合格的众创空间奖励15万元、7.5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依托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创建。

2. 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创新载体，从事孵化中心运营。

3. 申报创建单位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孵化器运营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人员储备。

4. 孵化中心建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国家或地区，拥有满足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充足必要的运营经费。

5. 申报创建单位对孵化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渠道使用权，组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和孵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制定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等相关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营模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6. 孵化中心在吸引集聚海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海外创

新载体等方面已有较好的基础与明显成效。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书》；
2.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基本信息表》；
3. 海外实体场地条件、引进海外落地技术项目等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支持各类主体建设海外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孵化创新中心、市级海外科技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海外孵化创新中心资助的，按省级标准予以配套资助。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一、事项名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一）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

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二）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场地信息、运营团队、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毕业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报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需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情况。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省科技厅评审、火炬中心审核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2 年为例，11 月；2023 年未开展）。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国家众创空间申报

一、事项名称：国家众创空间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独立法人

三、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申报书》；

2. 场地信息、创投基金、运营团队、创客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省科技厅评审、火炬中心审核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1 年为例，11 月；2022、2023 年未开展）。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备

案)的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奖励100万元;
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25万元、10
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 吕思思 86691326

马 也 89521278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能成为杭州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项目关键技术有重大突破和自主创新,预期能形成标志性成果。

2. 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中,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3%以上。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应建有科研必需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医学研究中心等)。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3. 项目单位有较强自筹研发投入能力,企业申报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含)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含)以上。

4. 项目单位应拥有稳定的科研队伍。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1-3名）应具有与项目研发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相关履职经历。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5. 同一企业原则上可牵头申报1项（不包括申报承担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已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未验收的项目单位，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项目预算报告；
4. 诚信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立项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年为例，8月）。

七、扶持政策：按《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 计划项目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
计划项目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 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

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 1 项、最多不超过 2 项，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3 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4. 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一般为 2 项（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大型企业（规上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应联合 1 家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并配套相应研发经费。

（二）申报项目研发经费要求

1. 重大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重大项目一般不超过 600 万元，“领雁”计划（应用基础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项目经费由申报主体根据攻关任务要求，结合系统提示，按需据实提出总投入和申请补助金额。

2. 重大专项项目作为省地联动项目，原则上由省财政与地方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支持（申报主体为省属企业等单位的可除外）。

3. 鼓励地方和高校、院所、医院等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联动支持情况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情况将作

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研发经费支出增长情况将作为项目推荐数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

4. 自筹经费要求。竞争性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 4 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鼓励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总额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

择优委托项目，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 2 倍；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 20%。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诚信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评审立项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8 月）。

七、扶持政策：按《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 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事项

二、提名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提名条件：

（一）浙江科技大奖：

1. 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自然科学奖：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三）技术发明奖：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2.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技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3. 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4.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 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

别显著的；

3. 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四、提名材料：提名书及附件材料（含论文，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社会效益证明，经济效益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等）。

五、提名流程：企业申报、提名者审核、省科技厅评审。

六、提名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提名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3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以第一责任单位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白永萱 87703254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工业企业；

2. 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一支较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软件企业 15 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3. 企业具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 50 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 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200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

5. 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3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3项以上；

6. 鼓励与其它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研发中心，提高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研发中心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组建单位在研发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请表》；
2. 研发中心建设方案；
3. 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4. 依托单位及研发中心状况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5. 国高企、省科小、国科小、软件企业等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3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具备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牵头单位应为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链主企业、国家链主企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强，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 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聚力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和五大产业生态圈，以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为根本，科研开发能力强、队伍稳定，并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支撑，牵头单位 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3. 具备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牵头单位具备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创新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共同签订组建协议，明确攻关的重大课题和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等；有较

强的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能力，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间已开展联合攻关项目不少于 1 项。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11 月）。

七、扶持政策：按区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单位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单位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

2. 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3. 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4. 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基本信息表》；
2. 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方案；
3. 创建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备案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按《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 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和杭州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研发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2.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①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 5 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 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2 年为例，8 月；2023 年未开展）。

七、扶持政策：按区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博士创新站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建站单位，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纽带，为建站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

2. 在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合作项目，能为博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已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请建设博士创新站。

3. 建站博士应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职工，不得为建站单位全职职工，申请建站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4. 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博士签订博士创新站共建协议和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5. 每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 1 家，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6. 建站单位与博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申报表》；
2. 博士创新站建站协议；
3. 项目合作协议等。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协初审、市科协审议认定。

六、申报时间：全年

七、扶持政策：无。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区科学技术协会 李明达 89521276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两院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

3. 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二) 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高层次专家签定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19 年修订版）》，专家工作站的签约专家为 A、B 两类专家（不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与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导向。

四、申报材料：

1.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书》；

2. 院士站、专家站建站协议;

3. 项目合作协议等。

五、申报流程: 企事业单位网络申报、市科协评审认定。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 7 月)。

七、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市首次建站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省级绩效考核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多引进 1 位院士进站, 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 A 类、B 类专家工作站, 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建站资助, 市首次建站考核等次为合格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 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区科学技术协会 李明达 89521276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我省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已建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3.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①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不低于 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②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不低于 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250 万元；

③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的，不低于 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4.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软件类企业 3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50%。

5. 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500 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 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 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6.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 6 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7. 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8. 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9.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期间未发生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请表》；

2. 研发中心建设方案；

3. 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4. 依托单位及研发中心状况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5. 国高企、市级研发中心、软件企业等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年为例，6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对新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

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已建有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3.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50 人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人以上）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4. 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5.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2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

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6.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认定申请表》；
2. 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
3. 企业研究院建设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4. 依托单位及研发中心状况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5. 国高企、省级研发中心等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6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领域。

2. 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

3.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4.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5.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00 人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6.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7.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8.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

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9. 企业申请认定前三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或成长潜力大,未来 2~3 年有可能爆发性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探索实行创新平台容缺布局,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等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申请表》;
2.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
3. 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4. 依托单位及研发中心状况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5. 国高企、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 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 6 月)。

七、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 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 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所长（总经理）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

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80人，具有硕士、博士

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 依托单位现有专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设备资产，已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明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 2023 年为例，11 月）。

七、扶持政策：按区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创新联合体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创新联合体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聚焦重点领域。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聚焦数字安防、智能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数控机床）、智能家居、电子化学材料、乙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布局组建。

2. 强化协同创新。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开展协同攻关，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形成“核心层+紧密合作层+一般协作层”的相互协作，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带动产业链关键环节或关键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3. 依托领军企业。由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牵头，牵头企业在国内外技术领域中具有显著优势且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拥有相关领域知

识产权、领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和市场地位，对上中下游企业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引领与促进作用，具备较强的创新资源整合并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与产业化能力。牵头企业是创新联合体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创新联合体的主要负责人。

4. 明确成员单位。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 8 个，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 6 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少于 2 个。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成员单位必须要在联合体中承担具体任务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签订组建协议。参与各方要签订有法律效力的组建协议，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协议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权利和义务，基于市场机制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6. 完善组织架构。创新联合体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探索适合不同创新领域联合体存续发展的科学组织架构和管理机构。

7. 制定目标任务。以攻克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实现进口替代或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为目标，将产业链和联合体企业成员的“卡脖子”问题转化为技术需求清单，组织成员协同攻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8. 健全运行机制。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探索实施自主攻关任务，共同申报承担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等，建立健全项目协同攻关机制。通过合同约定、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9. 完善评价机制。探索符合技术创新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深化“三评”改革，破除“四唯”导向，重点以“实绩论英雄”，以是否真正攻克“卡脖子”技术，实现进口替代为主要考核评价标准。

10. 建立开放创新生态。联合体应充分依托和利用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以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加强协同协作。依据重大任务变化，及时吸收调整联合体成员，保障以最优力量最高效率最高质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四、申报材料：《浙江省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

五、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11 月）。

七、扶持政策：按区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一、事项名称：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实验室定位明确、研究方向聚焦，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清晰，紧扣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

2. 研究基础好、实力强，在本领域具有优势和代表性，一般应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3. 拥有高水平的学科、行业带头人，组建交叉性、综合性、“大兵团作战”的科研攻关团队，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依托企业独立申报建设的前沿技术研究类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科研场地面

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5. 以联合组建形式共同申请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可共享共建单位的人财物资源，并附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6. 实验室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在其他全省重点实验室担任固定人员。

7. 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在本省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对实验室建设在政策和经费投入上予以充分保障支持。

8. 依托单位已建有同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除外）、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重大科创平台的，全省重点实验室不再重复布局建设；建有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中心等省级科创平台的，区分好各自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

仪器设备、科研场地、科研任务等不与已建平台重复。

四、申报材料：

1. 《全省重点实验室基本信息表》;
2. 实验室平面图;
3. 实验室组建方案;
4. 仪器设备清单;
5. 依托单位意见;
6. 实验室主任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评审推荐、省科技厅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9 月）。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中方依托单位应为浙江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

2. 联合实验室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领域和方向，双方依托单位需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为联合实验室配备稳定的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能够为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3. 合作双方法人依托单位须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或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经法人依托单位批准，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

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

4. 鼓励已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纳入双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讨论议题的相关合作，以及与我省国际友城、签署过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基本信息表》；
2.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书》；
3. 实验室办公场地、科研人员、科研设施、中外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按《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 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

杭州市成果转化员申报

一、事项名称：杭州市成果转化员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从事成果转化相关人员

三、申报条件：

1. 人员范围：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的法人代表、技术总监、政企事务专员或会计人员；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3. 熟悉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一般要求在职 1 年以上；

4. 具有一定的技术及市场敏感度和商务谈判技巧，掌握本企业最新科技成果、技术需求、技术交易、合作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信息；

5. 熟悉国家研发经费减免税、加计扣除政策和省、市、区县各级优惠措施。

四、申报材料：《杭州市企业成果转化员申报表》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确认。

六、申报时间：全年

七、扶持政策：推荐纳入到杭州市初级技术经纪（经理）人免费培训的优选范围，并纳入杭州市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定试点对象范畴，把成果转化员绩效作为工程师序列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白永萱 87703254

技术合同登记

一、事项名称：技术合同登记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技术合同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依据自愿原则，卖方（技术输出方）可到经批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目前我区可受理合同类型为：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1. 双方签订正式、真实、有效的书面合同；

2. 技术合同文本中必须明确甲乙双方的主体资质、必须明确技术标的内容、必须明确技术的报酬或价款，如实表述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 每项合同只能申报登记一次，由卖方（技术输出方）在其注册地区登记机构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申报登记。

四、申报材料：

（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1. 合同;
2. 合同附件技术资料/技术方案;
3. 报价明细清单。

(二)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 合同;
2. 附相应技术资料 (摘要和技术说明书);
3. 专利/软著变更 (许可) 证明;
4. 关联交易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五、申报流程: 企业网络申报, 市、区技术合同登记点审核。

六、申报时间: 全年

七、扶持政策: 根据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号)进行区级配套。政策如有调整, 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白永萱 87703254

创新券补助申报

一、事项名称：创新券补助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业

三、申报条件：区内企业向省级创新载体、市级创新载体、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服务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所需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等形式科技服务，并与创新载体签订技术合同。

四、申报材料：

1.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2. 技术合同;
3. 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4. 服务结果凭证（如检验检测报告、查新报告、项目结题报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等）;
5.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审查认定。

六、申报时间：每年年初

七、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按不超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金额 30%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白永萱 87703254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

一、事项名称：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事项

二、申报对象：区内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设有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专职人员。
3. 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和经验。
4.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和资金来源。
5. 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还应具备相应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

1.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2.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基本信息表》；
3.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等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企业网络申报、区科技局初审、

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评审认定等。

六、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以2023 年为例，5 月）。

七、扶持政策：按《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 号）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责任科室、经办人及电话：

产业促进科 吕子夜 87703243